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68号

关于对兴隆港务有限公司环境问题 交办的通知

经开区，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轮，受理编号 X3JS202411070006）：镇江市扬中市兴隆港务有限公司长期煤炭、铁矿等散货作业，粉尘污染严重，尤其是煤炭散货运输，沿途黑灰冲天，雨天不达标污水和雨水一起直排河沟，有害物质严重超标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9日前上报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



附件：

第三轮中央环保督查现场核查表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信访编号 | |
| 信访内容 | |
| 主办单位 | |
| 核查人员 | |
| 现场核查情况： | |

备注：现场检查人员需使用水印相机记录现场情况（一件一档）